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7 日（星期二）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 777 号中航国际交流中心 B 座 24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甘德宏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客户提供不超过 4,800 万元融资租赁回购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向客户提供不超过 4,800 万元融资租赁回购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为销售产品向满足条件的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服务，可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拓宽销售渠道，多渠道解决信誉良好且需融资支持的客户付款问题。董事会同意公司在销售过程中向采用融资租赁方式结算的客户提供回购担保，并与四川发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累计金额总计不超过 4,800 万元的回购框架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于向客户提供不超过 4,800 万元融资租赁回购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

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9 月 7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7 日